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籍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17〕28号

第一条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学生因在四年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其专业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内容，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或者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以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继续完成学习任务，但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多不超过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学生最多不超过八年）。

第三条 经学校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为我校正式在籍学生，即为延长学籍学生。延长学籍学生可以享有在籍学生所有规定权利，必须履行在籍学生所有规定义务。

第四条 因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学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而未能获准毕业选择延长学籍的学生，必须重修未通过课程，该课程期末考试通过的，其学分绩点按照当次成绩计算，如该门课程系经过重考或者补考通过的，其学分绩点按1.0计算。

因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个性化课程学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

要求而未能获准毕业选择延长学籍的学生，应重修未通过的课程或者新选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个性化课程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个性化课程的学分绩点按照当次成绩计算。

因课外教学环节学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而未能获准毕业选择延长学籍的学生，可以按照课外教学环节的要求继续完成。

第五条 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而选择延长学籍的学生，在延长学籍期间，可以在本专业《本科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表》所列课程目录中选取课程进行重修，该重修课程学分绩点选取学生学习年限内期末考试成绩最高分值计算。此类学生延长学籍期间重修课程不再安排重考和补考。此类学生延长学籍期间，还可以新选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个性化课程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个性化课程的学分绩点按照当次成绩计算。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学生如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而需重新修读课程获得学位的，其重新修读课程方式适用于本条之规定。

第六条 学生延长学籍期间其他方面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延长学籍学生的班级归属，各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编入本人专业所对应下一年级班级或者单独编制班级管理。各学院（系）要安排专职辅导员负责延长学籍学生

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生延长学籍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决定后，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学生每次申请延长学籍的期限为一学年，最多可以申请两次。

第十条 因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适用本办法关于延长学籍学生的规定，其所有学籍管理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四年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后选择结业离校或未能获得学士学位选择毕业离校的，学校注销该学生学籍，不再办理延长学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延长学籍及学位授予期限的补充规定》（首经贸政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4 日印发
